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翁敏修即翁廖禧之繼承人

翁誠鴻即翁廖禧之繼承人

翁毓璟即翁廖禧之繼承人

翁敏珊即翁廖禧之繼承人

翁敏郁即翁廖禧之繼承人

翁煒翔即翁廖禧之繼承人

前列六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乃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華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